

参与“跑分”赚返利 帮助洗钱危害大

18 人被法院判刑 3 人因情节轻微被不起诉

在办理凌某、姚某等 21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将证据关口前移，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 18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对 3 名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近日，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凌某、姚某等 18 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2021 年 12 月中旬，家住白银区的李先生用手机浏览兼职信息时，被拉进某“翻墙”聊天软件，在聊天过程中，李先生看到群里有人讲解下载安装一款“跑分”软件的视频，传授绑定银行卡转移资金获利以及规避法律打击的方法。李先生看完详细的操作流程后，认为该平台可能涉嫌犯罪，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侦查后发现，该“跑分”软件利用人们想要轻松赚钱的心理，帮助诈骗、赌博犯罪非法转移、结算资金。随后，警方通过对某“翻墙”聊天软件中的“跑分”交流群进行远程数据勘验，发现了使用该“跑分”软件的大量用户，立即展开抓捕。

今年 2 月 21 日，凌某、姚某等 21 人被抓获归案。到案后，21 人均称是通过手机浏览网站时下载安装了某“翻墙”聊天软件，加速器后，再下载安装了“跑分”软件。

据悉，凌某等人在那款“跑分”软件中缴纳了 2000 元至几万元不等的保证金，并绑定本人及亲属的多张银行卡，以此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成功后，绑定的银行卡会被转入与订单数额相等的钱，凌某等人再将银行卡中的钱转到“跑分”软件客服提供的银行卡中，这就完成了一笔“跑分”操作。转账完成后，客服会以千分之六或者千分之七向凌某等人返利。为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该“跑分”软件不断变换名称和图标。

经查，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凌某、姚某等 21 人采用上述方法帮助不法分子非法结算资金 55 万余元至 1144 万余元不等。

“该案涉案人数众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广泛，取证难度很大。”办案民警说。因此，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发出提前介入邀请。

“我们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前多次派员提前介入，发现该案存在资金来源不清、银行卡交易明细不清、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不清等问题。”白银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为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同步阅卷，共同协商，提出书面引导侦查建议 90 余条，要求明晰涉案银行卡层级，并提取、恢复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用客观证

据证实结算资金来源的非法性及各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为案件后续快捕快诉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办案过程中，我们不仅考虑法律效果，还着重考虑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综合研判、精准量刑，根据不同人员的主观恶性和情节轻重作区分处理。”白银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于宏发介绍。因该案涉案人员普遍比较年轻，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社会经验，检察机关认真研判后，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自愿认罪认罚的 3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其余 18 人提出了确定量刑刑建议。同时，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该院向被不起诉的在校大学生李某所在学校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学校对被不起诉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在校学生进行法治宣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不随意向他人出租、出借实名制银行卡，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抵制和预防犯罪。

延伸阅读

“帮信罪”的罪与罚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

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帮信罪”有很多行为类型，比如收购、出售、出租银行卡、手机卡；提供或操作“GOIP”“猫池”“多卡宝”等设备，为电诈团伙搭建远程“机房”；利用社交媒体账号等方式为电诈团伙推广引流；为网络犯罪分子制作、封装、维护非法软件；职业“码农”团伙依附非法平台疯狂“跑分”等。

根据刑法规定，“帮信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的规定，对于“帮信罪”被判处刑罚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对于被判处罚金、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此外，还会有相关行政处罚。

同时，惩戒措施也不可避免。针对银行卡，会有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等措施，不仅在一定时间内影响相关人员的贷款和信用卡申请，5 年内还会被暂停相关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等；针对手机卡，则会在惩戒期内停止行为人的新入网业务，各基础运营商只保留 1 个手机号码。

据检察日报

香烟当街论斤卖 四川德阳中江警方破获特大跨省非法生产销售卷烟案

□张磊 胡星文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自制卷烟 80 元一斤，还明目张胆在街上摆地摊向群众兜售。近日，四川德阳市公安局通报了一起特大跨省非法生产销售卷烟案。该案由德阳中江警方专案组历时一个半月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位于湖南省的非法生产销售卷烟窝点 2 个，查获涉案物品价值 400 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

卷烟论斤卖

今年 6 月，有群众向中江县烟草专卖局举报称，有人在小南街幼儿园门口摆卷烟摊子，以 1 斤 80 元左右的价格向群众出售散装卷烟。

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立即对此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将线索移交中江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通过调查发现，成都籍人员万某在未取得烟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中江多个乡镇大量出售自制散装卷烟。中江县公安局随即以万某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立案侦查，同时成立专案组深挖调查。为清楚掌握散装卷烟生产销售源头，根据万某的交代，专案组民警于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多次往返湖南、重庆、贵州多地进行了摸排，研判发现一个名叫田某情的湖南籍男子在贵州、湖南多地采购烟叶，并通过网络购买卷烟纸等情况，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7 月 20 日，专案组民警前

往田某情居住地湖南省保靖县毛沟镇开展进一步侦查工作。经过近半个月的隐秘侦查，民警切实掌握了田某情及其妻子李某梅、弟弟田某兵在家中自制大量卷烟，然后通过物流的方式将卷烟销售至全国多地，并在重庆多个乡镇摆摊出售的证据。

跨省查窝点

摸清了田某情非法生产卷烟的窝点和销售网络后，专案组民警认为收网时机成熟。8 月 4 日凌晨，在湖南当地警方的协同下，专案组民警成功抓获田某情、李某梅、田某兵等 3 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自动卷烟机 2 台、切丝机 2 台、手工卷烟机 1 台、烟叶 3000 余斤、烟丝 400 余斤、卷烟纸 21 箱、香精 3 桶、打包箱若干。

通过研判分析，民警发现田某情女婿袁某贵有与其共同生产、销售卷烟的犯罪事实。专案组循线追踪，于 8 月 5 日赶往湖南省花垣县边城镇将袁某贵成功抓获，并发现制造窝点一个，现场收缴卷烟机 1 台、自动搅拌机 1 台、切丝机 1 台、烟丝、烟叶若干。

经初步核查，德阳中江警方查获 2 个窝点的涉案卷烟价值 400 余万元，目前 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中江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案释法

成都武侯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钱薇伽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为深入开展“断卡”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近日，成都市武侯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案，并邀请了社区群众前来旁听。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1 月初，被告人祁某在网上认识一名自称张总的男子，张总与祁某约定以 2.6 万元一天的价格借用三张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转账。2021 年 11 月 11 日，祁某在张总的安排下乘坐飞机到外省某地的郊区，并将三张银行卡相关 U 盾和电话卡交付给张总安排的见面人，获得报酬 3000 元。

经查，祁某提供的第一张银行卡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涉及全国 12 起网络诈骗案，涉案总金额为 557659 元人民币；祁某的第二张银行卡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涉及全国 8 起网络诈骗案，涉案总金额为 118876 元人民币；祁某的第三张银行卡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涉及全国 12

起网络诈骗案，涉案总金额为 5510 元人民币。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祁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

近段时间，武侯法院共受理了数十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事案件，且持续高发，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占较大比例。因此，在庭审结束后，法官以案说法，提醒旁听群众向他人出售本人实名认证的“两卡”（个人手机卡、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上游犯罪分子用于支付结算提供帮助，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下游犯罪”。广大群众要不断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妥善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不要被“高价收卡”冲昏头脑。



社区普法寓教于乐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永川区普法办走进中山路街道卧龙社区开展“永川区‘法治茶话会’社区行”主题活动。

活动中，来自永川区百名普法讲师团成员律师结合典型案例，用穿针引线的方式将主题引入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相关内容，达到了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效果；普法讲师团成员公安民警列举了多件自己亲身办理的扫黑除恶和新型诈骗案件，通过讲述令人啼笑皆非的案情，拉近和群众的距离，激发群众学法兴趣，让群众听得懂、能领会，让群众了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相关内容，增强了对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同时，他们还通过“现场问答+案例分析+问题解惑”的方式，让广大居民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在欢声笑语中把法律知识铭记在心。活动旨在通过与群众的面对面普法，带领大家寓教于乐中学习更多法律知识，帮助大家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习惯和意识。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论坛

大数据时代 探索网络安全破局之道

薛欣雨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和网络化的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实施犯罪行为也是频频出现，让人防不胜防。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网络安全的保障也是离不开安全产品和大数据安全人才支撑的。

贵州省的经济面临“赶”与“转”的双重任务，在大数据时代下，贵州信息产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的比较优势，按照贵州省千亿级大数据信息产业振兴发展行动方案，信息产业在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具有较大的潜力，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和深度融合，可迅速做大总量，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贵州的省会城市贵阳，被称为“中国数谷”，是新时代大数据发展的高地，建设大数据安全认证中心暨国家大数据安全人才培养基地（平台）将给贵州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应用型技能人才，这无疑是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注入鲜活人才力量的一大举措。

建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大数据安全认证中心实现以大数据安全产品认证、大数据安全人才培养为目标，在筹备阶段通过企业标准或委员会试行标准规范进行

试点认证，同步推进国家标准建设相关工作，最终实现基于国家标准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批准认可的国家大数据认证中心机构，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大数据安全认证中心的主要建设工作以“认证+培训”为方向，一条线主抓“认证”，实现大数据安全产品、大数据人才认证培训双认证；另一条线主抓“培训”，实现大数据及网络安全工程师定向培养，为大数据安全产业与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发展平台。

大数据安全产品认证体系包括将大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时支撑其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挖掘、使用、共享、交易、开放以及废止等一一系列活动的大数据系统、工具或平台进行认证。

大数据安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人才认证及其他网络安全工程师认证培训，师资队伍和管理团队建设、教材体系建设、考试体系建设等。

师资队伍和管理团队建设。以专家委员会为核心，建成由企业技

术骨干、行业专家、高校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同时为保障认证中心高效开展工作，培育一支会管理、懂技术的高水准管理团队。

培训体系建设。以奇安信 QCCA/QCCP/QCCE 网络安全培训体系为基础，融合阿里云网络安全培训、腾讯云网络安全培训、HCIE-Security 华为认证网络安全等多种大数据安全相关的培训体系，搭建一个全国统一的且被广泛认可的独立于企业及相关机构科学、全面、标准和规范的培训体系。

教材体系建设。以多种大数据安全相关培训教材为基础，融合国内多种网络安全培训教材，开发一套以大数据安全认证产品为依据的、符合国内外大数据安全企业行业人才发展需求的高质量教材。

考试体系建设。以网安龙头企业现有培养体系为基础，融合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CISP）、人社厅信息安全工程师考试（ISC）系统和网络安全等系列认证考试等多类大数据安全相关的等级认证体系，搭建一个全国统一的且被广泛认可的独立于企业及相关机构的考试体系。

作用：统一大数据安全人才认证

近年来国内外在大数据安全产品与人才培养认证方面呈现出：行业内认证、小范围认证、多点认证、各认证规范与标准互通性差等特

点。

目前国内具有两大类大数据安全资质认证机构：一是中国信息安全评价中心，其重点开展安全漏洞分析与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资质认证等相关认证审计评价工作；二是数据中心联盟，主要开展大数据相关的标准的预研、应用。

在当前大数据安全产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全国亟需一个全国统一的且被广泛认可的独立于企业及相关机构科学、全面、标准和规范的产品认证体系。

支撑：大数据安全领域初具规模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贵阳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发展的高地，贵阳也赢得了“中国数谷”的称号，贵阳市经开区在大数据产业方面的先行先试，做好了“国家大数据安全认证示范区”的顶层设计，同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大数据安全认证示范区”，为后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数据和网络安全作为支撑，更需要大量的网络信息安全人才保驾护航，因此加快建设网络信息安全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认证体系十分迫切。

（作者系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旅游文化学院教授）